

#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天津理工大学报考点 (代码 1240) 网上确认公告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下的研究生招生考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做好对广大考生的服务工作，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天津理工大学报考点（报名号前四位：1240）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确认工作采用网上确认方式。凡是选择“天津理工大学报考点”（报名号前四位：1240）进行报考并已缴费成功的考生，均须在网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完成信息确认手续。请注意，未按我市公告要求，错选报考点的考生，报名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报考点要求提供个人材料并审核通过的考生，报名无效。

## 一、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凡是选择“天津理工大学报考点”的考生，务必确定本人网上报名成功（网上报名系统显示“支付已完成”），网上支付如遇问题，请向研招网客服进行咨询。选择外省报名点，并报考天津理工大学的考生请注意查看相应报名点公告说明。

2. 网上填报时，往届生毕业信息所填内容必须与毕业证书一致，若毕业院校已更名的，毕业学校中没有自己的学校或学校名称与实际不同，则选择“其他学校”，并在下面的输入框中填写学校名称（须与毕业证书一致）。

3. 根据我校招生章程规定，原则上非全日制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如考生现阶段报名选择非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请务必在报名截止前修改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

4. 根据研招网相关规定和网上报名技术要求，报名期间，考生可

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 二、网上确认系统的登录方式及时间安排

网上确认系统的登录方式，请随时关注研招网以及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近日发布的消息。



### (一) 考生提交个人材料时间

2020年11月4日9:00--2020年11月7日14:00。

考生可提前准备好自己的网上信息确认材料，拍照备用，为网上信息确认做好充分准备工作。考生网上提交报名确认所需的相关材料后，报考点将于11月5日至8日（每日8:30-12:00、14:00-17:30）进行审核，请考生及时关注系统中对审核结果的反馈提示。若提示“审核通过”，说明考生已经完成2021年硕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注：存在复查发现不合格的个别情况，工作人员会主动联系。请务必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要求及安排。确保网上确认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 考生提交补充证明材料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8日9:00。

若提示“审核不通过”，请考生根据提示内容及时补充材料。提交补充证明材料后审核还未通过的考生，请尽快再次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 (三) 如系统提示或已提前联系须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请

先与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联系（联系电话 022-60215566），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提交。其他考生全部采用网上确认方式，无需抵达“天津理工大学确认现场”。

### 三、网上确认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所有考生网上确认必须上传的材料照片及标准：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上传照片必须为白色背景，考生不可穿白色衬衣拍照，用于准考证照片）；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 4；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pm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 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请考生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带头像照片一面面向镜头），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五官或造成阴影；确保脸部及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身份证信息不能被遮挡。

（注：须双手持证，不要单手持证自拍或者对着镜子拍照）



3.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除身份证照片外无其他物品。参见下方图例所示）。



以上三项为所有考生均必须上传，特别提醒：证件照片要按照上述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对证件照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按要求重新上传或到现场进行审核。

以下选项由考生根据自己报考身份的实际情况，如实上传以下材料照片：

4. 坐落在天津的高校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全日制、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参见下方图例所示）。

（注：请上传完整文件，不得手机截图，不得分页。）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性别	+	证件号码	11010119900100000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01日	院校	天津师范大学	层次	本科	学籍号	202004001
院系	天津法政学院	专业	法学	入学时间	2019年09月01日	学制	3年	学籍状态	在校入学
二级学籍代码	[QR Code]		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online/					
注册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验证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注册日期	201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1.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学籍验证系统”进行查询验证。
2. 报告内容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学籍管理部门。
3.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报告内容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学籍管理部门。
5.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5. 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提供（1）自考生准考证；（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如户口本无此页可不提供）以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户别	户主姓名
户号	住址
省级公安机关 户口专用章 户日登记机关 户日专用章 承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发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曾用名	民族	出生地	户口性质	文化程度	职业
出生地	民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职业	职业
本市居住地址	户口性质	文化程度	职业	职业	职业
公民身份号码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职业	职业	职业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职业	职业	职业
服务处所	职业	文化程度	职业	职业	职业
房屋坐落地址	职业	文化程度	职业	职业	职业
何时何地迁来本市	职业	文化程度	职业	职业	职业
何时何地迁往本市	职业	文化程度	职业	职业	职业
何时何地迁往本市	职业	文化程度	职业	职业	职业

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户口性质	人口变动情况
	男		家庭户	

6. 非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提供（1）自考生准考证；（2）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原件有效，办理回执无效）。

7. 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网络

教育本科生，须提供（1）网络教育考生学生证；（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如户口本无此页可不提供）以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8. 非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1）网络教育学生证；（2）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原件有效，办理回执无效）**。

9. 报考我校“设计学（130500）、艺术专业学位（135100）”，  
聋人工学院“电子信息（085400）、艺术专业学位（135100）”的考生（含应届生、往届生）必须选择天津理工大学报考点（此类考生在我校报考点参加考试无论户籍是否在津，均无须提供本市户籍证明或本市居住证），其中2021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全日制、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须提供学历证书；自考生及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相应的自考生准考证或网络教育学生证。

10. 上述4-9项未提及的天津户籍的其他考生，须提供（1）学历证书（学历校验未通过或毕业证书丢失的，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如户口本无此页可不提供）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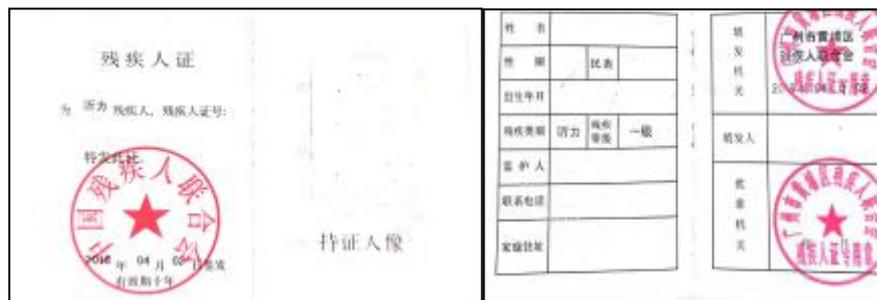


11. 上述 4-9 项未提及的非天津户籍的其他考生，须提供（1）学历证书（学历校验未通过或毕业证书丢失的，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原件有效，办理回执无效）。

12. 已获得境外学历证书的考生除提供本市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外，须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该认证周期较长，请考生务必提早办理。尚未获得国（境）外学历的考生除提供本市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外，须提供当前在境外高校就读的证明，并须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3. 报考聋人工学院单考单招的考生，还须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听障）。



1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天津理工大学的考生还须提供我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15. 如遇以下特殊情况，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照片。

(1) 身份证丢失，须提供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本科毕业后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供本人居民户口页（含曾用名）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姓名或居民身份证编号证明。

(3) 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报考，须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注：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视为有效，注意不是入伍通知书。）



(5) 现役军人考生报考，如没有身份证，须提供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军级单位干部部门盖章）、军官证。



四、2021年天津理工大学报考点考场（校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1号），考生可于12月19日-28日登录“研招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务必及时查看《准考证》上报考点及招生单位的相关说明。考生可于考试前5天，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http://www.zhaokao.net)），查询考试所在考场号和座位号。

五、网上确认期间本报考点咨询电话：022-60215566。

特别提醒：

1. 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经核查属实，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请考生按照规定时间通过网上确认系统，完成本人的网报信息核对、相关材料上传等操作。考虑到考生上传个人材料后报考点审核需要时间，个别上传材料不合格的考生需重新上传材料进行审核等因素，请广大考生尽早上传材料，确保报考点能及时进行审核，以免影响网上确认结果。

3. 网上确认期间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时填写联系方式的畅通，耐心等待网上确认审核材料的结果，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要求和安排。确保网上确认工作的顺利进行。

天津理工大学研招办

2020.10.30